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-食品品名不得標示「健康」字樣規定 Q&A

- Q1: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中·有關一般食品如以「健康」字 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·係規範何種產品?
- A1:除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,一般食品不論是否直接販售給 終端消費者,皆為本準則適用之對象。
- Q2:產品品名未標示「健康」字樣,僅於商標名稱出現「〇〇健康」,是否亦涉及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中,有關一般食品如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,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?
- A2:本準則係規範一般食品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,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,惟倘產品之註冊商標、Logo、品牌、系列名稱出現「健康(Health)」字樣,雖於品名中未出現,惟該註冊商標、Logo、品牌、系列名稱與產品品名併列或併排,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為產品品名之一部分者,則亦視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。